

#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审机构或人员,对本公司各内部 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 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 关人员共同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实现以下基本目标的一系列控制活动: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遵循企业的发展战略;
- (三)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四)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五)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条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分子公司以及对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设置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审计部设部长,具体负责公司总体审计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一条 为保持审计部的独立性,审计部独立设置,隶属于公司审计委员会,不受财务部门的领导,也不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三章 内审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 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 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四条 审计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审计 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 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在审查 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 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 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部长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 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



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 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 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九条 因审计工作需要,审计部可请求公司领导协调相关部门给予 协助。

第三十条 审计一般采取预先通知方式,审计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在审计前3日送达。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认真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特殊情况按照有关授权部门要求办理。

第三十一条 审计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

- (一)实施审计前应制定项目审计方案,成立审计小组,指定小组负责人, 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
- (二)审计人员进场后应认真听取被审计单位有关情况介绍,根据审计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查、取证。调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查证会计凭证、帐薄、报表和反映经济活动的有关资料。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准确的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做到事实认定情况正确,对审计事项作出客观评价,提出审计意见,依据复核后的审计记录编写审计报告。
- (三)建立和保存审计档案。审计人员对已办结的审计事项,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审计档案的调阅须先经审计部部长初步审核,再呈报董事长批准后方可调阅。审计档案按使用期限的长短和作用大小分为永久性档案和当期档案。永久性档案应长期保存,当期档案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四)实施后续审计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后继审计跟踪,检查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及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效果,督促其纠正问题,提升管理水平。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